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破字第2號

聲請人 篤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箐熒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用。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故本件聲請宣告破產之聲請費用，應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計徵。查聲請人陳報名下構成破產財團之資產合計新臺幣658,237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應徵聲請費用1,5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瑾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慧君